

高雄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業務配合事項

一、113年第三季托嬰中心訪視行程表，屆時會公告於訪視輔導團官網。

(<https://daycarevisiting.tut.edu.tw/index.php/schedule/>)。

二、訪視輔導前配合事項：

1. 為瞭解嬰幼兒在托嬰中心每日作息情形，訪視輔導將分上、下午時段輪流進行訪視(上午時段為9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時段為14時30分至16時30分)，請托嬰中心配合。
2. 新寄送的托嬰中心基本資料表格與之前檔案有些許修改，請貴托嬰機構完成托嬰中心基本資料表(檔名請標註貴托嬰機構名稱)後，在訪視當月第一週將電子檔回傳至訪視輔導團信箱：visit.study2024@gmail.com。
3. 訪視前，請貴機構按照「113訪視輔導基礎指標檢核表檢查重點」先自行檢查是否符合指標要求。訪視當天，請貴機構按照「113訪視輔導基礎指標檢核表檢查重點」上面所記載，將所需檢視的簿冊先行準備好。下半年度(第三~四季)訪視以「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訪視輔導檢核表為主，但仍會持續追蹤前次待改善事項及教保指標(有缺失仍會紀錄)。
4. 為關心嬰幼兒在托嬰中心受托情況，訪視輔導單位將進行電話抽樣訪談，爰請各托嬰中心先向家長說明電訪之相關事宜，協助鼓勵家長同意接受電訪，並填寫問卷調查同意書。電訪同意書紙本將由訪視輔導員於訪視當天收回。(另外，將完成的家長電訪問卷調查同意書紙本彙整成表，並於當月訪視輔導前將家長電訪資料彙整表電子檔(檔名請標明中心名稱)回傳至訪視輔導團信箱：visit.study2024@gmail.com。)
5. 為協助托育人員瞭解心理狀態，及早提供托育人員心理衛生資源，請自行影印「**心情溫度計-簡式健康量表(BSRS-5)**」，提供給托育人員(含主任)填寫，並於訪視當日收回。
6. 為鼓勵及落實親師良性交流互動，減少誤會及申訴，建請各托嬰中心自我檢視家長意見回饋機制及申訴管道。訪視輔導團將於第三季訪視時檢視相關機制及目前使用狀態。若各托嬰中心已設置家長意見箱，亦請將意見箱設置在家長容易投遞的位置，且提供意見表及筆讓家長使用。

三、訪視輔導當天配合事項：

1. 請各托嬰中心安排專人協助解說，並引導訪視輔導員訪視各空間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請托嬰中心記錄訪視輔導員之意見作為改善依據。
2. 訪視輔導員為評估托嬰中心空間配置及環境，將在不影響嬰幼兒作息及不侵害隱私權狀況下進行拍照，送社會局存參。

最後感謝托嬰中心鼎力配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與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完成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業務檢討後，亦會將托嬰中心服務現況及建議部分，分別函送各托嬰中心參酌，幫助托嬰中心提升服務品質。

謹致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